（上接B121版）

附件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欣荣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5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萧礼标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6	《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以投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电话		代理人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8”，投票简称为“蒙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78,766,528.13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70%；负债总额为2,256,929,760.12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1,836,768.01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61%。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804,061,497.61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749,191.18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9.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2,749,191.18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81,280,309.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128,030.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2,711,444.51元，减去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82,803,000元，母公司2019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83,060,722.81元，资本公积为1,194,480,399.40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制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405,896,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2,063,871.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而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2019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公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回避表决。
9.2《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黄淑莲女士回避表决。
9.3《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2,749,191.18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81,280,309.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128,030.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2,711,444.51元，减去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82,803,000元，母公司2019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83,060,722.81元，资本公积为1,194,480,399.40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制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405,896,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2,063,871.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及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齐晓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汪文龙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齐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1、我所高级合伙人、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 2、齐女士从业18年，从2012年至今多次主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50家子公司、广物集团等多家国企年报审计，对国有企业财务审计具有丰富经验；主导新华联、金冠电气、迪森股份等数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主持的IPO项目不望电气，盛视科技、蒙娜丽莎成功上市，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曾为事务所新员工、拟上市公司进行审计、财务等方面内容的培训。	18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毛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女士：杭州总所第一审计总部，主任会计师助理，高级合伙人，总所第一审计总部总经理助理兼业务二部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党委青年委员。1975年1月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曾主持尖峰集团、九洲药业、浙大网新、长城科技等十几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入选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队伍。现兼任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在所内数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曾获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23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1、我所高级合伙人、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 2、齐女士从业18年，从2012年至今多次主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50家子公司、广物集团等多家国企年报审计，对国有企业财务审计具有丰富经验；主导新华联、金冠电气、迪森股份等数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主持的IPO项目不望电气，盛视科技、蒙娜丽莎成功上市，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曾为事务所新员工、拟上市公司进行审计、财务等方面内容的培训。	18年
	汪文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我所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 2、汪先生从事审计工作9年，主要负责上市公司蒙娜丽莎年报审计工作及参与中集集团、广物兴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企年审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审计经验。	7年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认为天健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薪酬相关制度，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0年度
三、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标准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净利润达成情况挂钩发放，最终领取的绩效薪酬会有所浮动，每年度发放一次。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参与公司净利润超额激励政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同时根据业绩达成条件享有超额激励。
四、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董事津贴（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薪酬总计（万元/年）
1	萧华	董事长	78	60	0-102	138-240
2	霍荣铨	副董事长	73.2	70	0-81.8	143.2-225
3	邓欣荣	董事、副总裁	69.6	70	0-180.4	139.6-320
4	张旗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69.6	70	0-180.4	139.6-320
5	萧礼标	董事、总裁	69.6	60	0-200.4	129.6-330
6	陈峰	董事	69.6	60	0-50.4	129.6-180
7	刘一军	副总裁	69.6	-	0-180.4	69.6-250
8	谭淑萍	财务总监	69.6	-	0-180.4	69.6-250

（二）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序号	职位	津贴（万元/年）
1	独立董事	10
2	监事会主席	5
3	监事	3.8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除领取监事津贴外同时按照所任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五、其他说明
1、年度绩效薪酬和净利润超额激励由总裁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2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效益，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银行票据池、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2020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拟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1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1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5